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粤0783民初3347号

廖伟传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丽霞与被告廖伟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被告廖伟传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10000元给原告李丽霞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50元（原告李丽霞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廖伟传负担。原告李丽霞同意其已预交的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廖伟传向其径付，本院不予另行退收处理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

开平市人民法院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